

農民必需

農民叢刊

上海五三書店印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印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發行

版權所有

農民叢刊

△洋裝四冊定價二元▽

編輯者

上海五三書店

出版者

上海五三書店

印刷者

上海五三書店

發行者

各省各大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五三書店

農民叢刊卷三

海豐農民運動報告

第一章 海豐的農民狀況

第一節 海豐農民的政治地位

一九一一年以前即辛亥革命那一年以前，海豐的政治狀況和辛亥以後以至一九二二年，已經呈出大不相同的地方。而自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至今年一七二六年（即民國十五年），這四年間，更呈出急激的變化。我這裏所要說的，就是一七二二年以前二十十年間的狀況。

辛亥以前，海豐的農民一直是隸屬於滿清的皇帝官僚紳士和田主這班壓迫階級底下，農民怕地主紳士和官府好像老鼠怕貓，終日在地主的斗蓋（註一），紳士的扇頭（註二），和官府的鎖練中呻吟過活。

（註一）地主向農民收租時，自製一「租斗蓋」，係極堅重的木，長約尺七寸，大約三寸半徑。如農民租穀不好或短交，地主用斗蓋打他，輕者出血，重者斃命。

（註二）農民有不如紳士之意，紳士隨便可用扇頭敲他。

在這個時候，一般失業的貧苦農民，已經有了反抗運動的要求。三合會秘密結社之盛

行，幾乎普遍了全縣。一八九五年間，一個失業農民洪亞重，號召了數千人在海豐暴動，到處搶掠，旋爲清政府執而殺之。其後相繼也有小小的反亂，但不旋踵而消滅。然而他們秘密結社的勢力，已經誰都知道了！辛亥革命時，資產階級實在利用這班人加入革命戰線，才得到勝利。所以那時三合會都公開出來，以爲此後可以在政治上取得相當的勢力。誰知資產階級推倒了滿清皇帝得到政權之後，就把他們壓迫下去，解散的解散，槍斃的槍斃，從此三合會在海豐就無形消滅了。

辛亥革命，陳炯明實利用三合會的勢力而取得都督，省長，陸軍部長，總司令之各種重要的位置。陳炯明一握到廣東的政權，以爲海豐的陳家族，自然隨着陳炯明的地方家族主義佔據了廣東的政治勢力及軍權，以鞏固個人的位置。所以海豐人之爲官者，以海之人及面積來平均與別個地方比較，恐怕要算全世界第一。他們不但在別個地方割地皮，在他們的「家鄉主義」底下的家鄉也是一樣的對付。所以海豐一旦就增加了無數軍閥，官僚，新官兒，政客，貴族，及新興地主階級（即地主兼軍閥）。處在陳炯明家鄉主義下的農民，也歡天喜地的慶祝『我們老總』（海豐人呼陳炯明表示親愛之名）必能福蔭同鄉！如能夠登基做起皇帝，更好。

可是他們的希望愈高，他們的失望愈大。他們不但在陳炯明家鄉主義下，得不到半點幸福，不但不能脫了地主的斗蓋紳士的扇頭官府的鎮練，並且增加了新興地主的護弁及其手槍之恐嚇。從前農民與地主發生爭議，地主不過是稟官究辦，現在新興地主階級則用直接行動毫不客氣的毆打，逮捕，或監禁這些農民了，也可以直接迫勒抵租和強派軍餉了。

陳炯明家在海豐城南門設了一個將軍府，主持者爲其六叔父鴉片鬼陳開庭及陳炯明之母親，凡行政，司法，教育，苛捐，雜稅，勒派軍餉，商場買賣，乃至人家死一貓死一狗，都要經過這將軍府一回。甚麼教育局，法庭，縣署，都等於虛設，一切事情自然而然的都集中了軍閥，貴族，政客，官僚，新官兒，買辦階級，劣紳，土豪，新興地主，舊地主，以及這些人的親戚走狗之大本營——將軍府第！

將軍府既有了政治勢力，當然擄取了不少的金錢。除了大部分投諸外國銀行外，一部分就挪在海豐收買土地，或作高利盤剝的資本。

海豐的零落的小地主，已不能維持他們的地位，紛紛把土地賣給將軍府。這些土地的契約，其中好些是從千數百年前傳下來的，固然不大明白，甚至連土地的方向，及所在地也不分明。陳氏把他買起來，叫兵士造了數十枝竹簽，上寫『將軍府』三字，按着契約上彷彿的田土疆界插下去。一面出佈告曉諭農民，說：「凡竹簽所插地方，如有人說是私產，須憑契約方能認回，無契約的便是將軍府所有！」一般被其所插之地主的土地，可以由契約對回。但多數自耕農，半自耕農的土地被其所插者，便多不能收回。其原因：

(一)農民從祖宗遺下來的土地，雖有土地契約，然因保管不合法，或虫蝕，或遺失，起初不曉得馬上去納稅換契，後來一天過一天，一代過一代，便都安然按地耕種，沒有時間，轉去注意這件事，故多有土地無契約者，一旦受其所插而無可如何。

(二)到將軍府比入皇帝殿才難，農民們即使有契約要到將軍府去講話，差不多都要先去拜候紳士，拜托些貴族，官僚，政客，度度用錢，才能去見陳六太（即開庭），這是農

民絕對做不到的，所以有契約的亦等於無。

(三) 就算可以向將軍府交涉，而昔日之契約條文往往不甚完備，以將軍府如此橫行，若想靠他們拿出良心來維持農民的田土，直等於癡人夢想！而且農民又不大會說話，即使會說也不值他們的一罵：『糊塗！趕出去！』

因為以上三個原因，一般農民就敢怒而不敢言的屈服了！

又將軍府一班人到鄉村去收租，都是叫護弁或警察用武裝去收的，有一個叫做圓麻鄉的機家人，因凶年還不清租，他們就叫護弁搜家，搶去婦女的頭髮裝飾品六件值銀兩元，小孩爛衣服六件，米二升，穀種一斗。以後該鄉農民就實行辭田。但地主說：『你耕也好，不耕也好，我是要向你收租的！』後來陳炯明回到海豐，農民去告訴他。陳炯明說：『你們要辭田，怪不得他們要向你們收租了』。農民啞口無言。

又有一次，當年關時候，將軍府的親戚陳基隆寫了這樣的三張討債單

「憑單

收取舊欠租谷銀一元二毫又護弁四名脚皮銀每人六毫此致

關園 四

陳基隆印」

三張單都是一樣寫法，不過是分給三個債務者。當他們的護弁到鄉時，鄉民皆驚奔。護弁掠雞數隻，并放了數槍而去。

諸如此類，不一而足。這就是海豐農民在政治上所受的痛苦。

第二節 海豐農民的經濟地位

(一)自耕農之墜落

海豐一縣，約有四十餘萬人，七萬餘戶，其中五萬六千戶是屬於農戶。這些農戶中的成分如下：

純自耕農

約百分之二十，

半自耕農

約百分之二十五，

佃農

約百分之五十五，

至於自耕農兼小地主或雇主極為小數，全縣簡直不上五百人。

自耕農兼小地主者，其地位比較優越，半自耕農之地位次之，最苦者莫如大多數之佃農。

自耕農兼小地主，及自耕農，這兩種農民，本可以自給自足，然自帝國資本主義侵入中國以來，中國的工商業不能發展，而一般手工業又被其打得粉碎！同時一般物價日高一日，而農產品價格極其量只得保持原狀。故農村的生活程度只有繼續增高，農村便不得不日趨荒廢，況帝國主義者勾結軍閥連年戰爭，於是農村對於軍費負擔極重，苛捐雜稅異常繁重，農村生活因之日陷困難，結果農民之收入不敷支出，不得不變賣其土地以應付目前生活之恐慌，遂至零落變成佃戶——逐漸無產階級化。二十年前，自耕農有十戶之鄉村，最近祇有二三戶了。二十年前，鄉村中有許多貢爺秀才穿着六寸鞋的讀書斯文人，現在不但沒有人讀書，連穿鞋的人都差不多絕跡了。

(二)佃農之虧空

佃農向田主佃一石種田地（以中等爲標準），每年中等年況，早晚兩造可收穫二十七石，除了一半還田主的租（納租額自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五），所餘十三石五斗算爲一年中的收入，每石價格值銀六元，計收入銀八十一元。但這裏頭尙有一部血本未曾扣出，卽：肥料每年兩造三十元，

種子費約五元，

農具消耗費約五元，

以上合共四十元。此外還有一件很重要的本銀，是農民最易忘記或者完全不知道的，就是工錢。本來工錢的計算，在農民勞作的零碎狀態和複雜狀態中是很難把算學計算的，但也可以找出一個標準。大約每個身體強壯的農夫的勞動能力，至多只可耕得八斗種子的耕地，而一個農夫每年應用多少生活上必須的營養資料才能持續耕八斗種子鈞田地呢？應該從一個農人的衣食住三方面求之。現在別的且不說，單講食一項，每餐至少要用六個銅板，一天就要毫銀一角半錢。以一年計就要五十四元。合計上述肥料費等件，共血本九十四元。把來與收入的八十一元相抵，不敷十三元之多。茲列表如左：

(甲)收入之部

- (1) 一石種每年收穫——二十七石
- (2) 一石種每年納租——一十三石五斗
- (3) 佃戶還租後餘——一十三石五斗

(4) 每石價六元——八十一元

(乙) 支出之部

(1) 肥料——三十元

(2) 種子——五元

(3) 農具消費——五元

(4) 工食——五十四元

合共九十四元

收支相抵不敷十三元

難道他們除了吃飯之外不用穿衣嗎？房屋壞了不用修理嗎？夜來不用點燈嗎？都不用養父母妻子嗎？自己老了無力耕作時，都不用養一個孩子來代替工作嗎？我看起來樣樣都要緊的，既不能免，那就虧空得更利害了。

(三) 佃農的救濟法

佃農的生活既然如上述這樣的痛苦，他就不得不想出一個補救之法，大概可以分爲積極和消極兩方面。

在積極方面：佃農除了耕田之外，或種山或植菓子，或養牛豬雞，或上山斬柴割草，或爲船夫，或爲抬轎挑工……種種，將所獲的微利去補救虧空。但總是不夠的。

在消極方面：因積極的方法仍不能彌補所虧，乃將其所有祖宗遺留下些少田地屋宇田地典賣了，或把農具也押去了，或高利借債等。若這樣典賣借還不足彌補時，便已得更用

最殘忍的方法了。本來農夫甚會愛敬其父母痛惜其妻兒的，因生活之困難，常常掠奪其父母妻兒的衣服去當，使其不能禦寒。常見農村小孩穿的衣服，多數經過了數十年，經其祖宗幾世穿了遺留下來的，補到千瘡百孔。兒童因為所食的只是芋和菜葉之類，失了應分營養，所以兒童的手足多瘦到和柴枝一樣，面青目黃，肚子則肥漲如鼓，屁股却細得可憐，屎與鼻水終日浸着，任蒼蠅在眼邊口角上體操，都不會知道把手動一動！農民們對於他們的父母妻子兒女，本是願意要把好的白米飯，蔬菜乃至豬肉等去供養的，因為無錢，便把米肉不買了，只用番薯和水來代用。他們這樣的壓迫其父母妻兒，致引起家庭間父子夫婦的衝突，日陷於不幸。農民這樣把生活費減少，不能填滿無底的虧空，有些乃不得不更進一步或出於嫁妻鬻兒以抵租借者，或離去農村跑到都市作工，或上山為匪或出外為兵，或出洋做豬仔者，否則祇有『死』的一條路！海豐縣召冲鄉有一個黎姓地主，對農民異常苛刻，迫農民的租至迫得賣子償還。該農民以賣子還租告地主，地主笑道：「汝真老實，賣子還租算是一舉兩益，一來你還清了租算是汝的老實，我的田還是繼續給你耕；二來子賣了家裏少一人食飯，汝也減了一個負擔！」

第三節 海豐農民的文化狀況

海豐雖有中學，師範，高等小學，國民小學之設，但祇限於城市中地主或富商的兒孫們才得到入學的機會。農民呢？只是負擔有產階級兒孫們的教育經費是他們永久的義務。全縣教育經費之收入大約百分之五十至七十抽諸農民，而農民並不知教育是甚麼東西！全縣的農民能自己寫自己的名字者不到百分之二十，其他百分之八十連自己的名字都不會寫

的。他們所操的語言多屬於一種土話，若不是在農村長住，雖是同一樣語言的人也怕不容易懂，同時若受了教育的人說出的話，他們甚至完全不懂。我們對農民談到中國受帝國主義軍閥的禍國害民的政治問題，叩其意見，大都是保留其數千年來的舊觀念：「真命天子不出世，天下是不會太平的。真命天子一出來，槍也不會響了，他馬上可以做皇帝。」對於經濟方面如關於貧窮痛苦壓迫等問題，他們大都說：「天命使然」或者是「沒有得到好風水。」

鄉間完全沒有閱報所，演講團，或平民學校之設，僅有唱戲唱曲及舞獅種種娛樂，然戲劇歌曲的文字千年來差不多是一樣。所以農民的思想一半是父傳子子傳孫的傳下來，一半是受戲曲歌文影響成了一種很堅固的人生觀。以反抗（革命）為罪惡，以順從（安分）及美德。對於舊教育（如滿清時的八股先生）教其安分守己，順從地主，尊崇皇帝則為農民所最歡迎，新教育反抗命運風水等說，則都為農民所討厭。菩薩鬼怪等亦特別是農民所信仰的。這通通都是壓迫階級欲農民世世代代為其奴隸而賜與農民的這些不成文化的文化。

第二章 農民運動之開始期

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五月間，我為海豐教育局長，因召集全縣男女學生在縣城舉行（五一）勞動節，海豐的紳士以為將實行共產公妻，大肆謠言，屢屢向陳炯明攻擊我，遂致被其撤差。此時我就乘此機會下決心到農村去做實際運動。此時在本地和我接近的朋友，都是站在反對的一邊，他們說：「農民散漫極了，不但毫無結合之可能，而且無智識

不易宣傳，徒費精神罷了。」同時我的家庭，在海豐縣可以算做一個大地主，每年收入約千餘石租，共計被統轄的農民男女老幼不下五百餘人。我的家裏的人聽說我要做農民運動，除了三兄五弟不加可否外，男女老幼都恨我刺骨，我的大哥差不多要殺我而甘心。此外同族同村的人，都一樣的厭惡我。我只有不理。

民國十年五月某日，我即開始在縣城附近的農村做農民運動，最初到名叫赤山約的一個鄉村。我去的時候，是穿着白的學生洋服及白通帽。村中的一個三十多歲的農民，看我來，一面在村前弄糞土，一面向我說：「先生坐，請煙呀！你來收捐是嗎？我們這裏沒有做戲。」我答道：「我不是來收戲捐的，我是來和你們做朋友，因為你們辛苦，所以到來談談。」農民答道：「呀！苦是命啊！先生呀請茶，我們不得空和你閒談，恕恕！」他說完這句話便跑了。少頃，又來了一個二十多歲的農民，樣子比較清醒些。他問我道：「先生是屬那個營？當甚麼差事？來何事？」我答：「我不是做官當兵的人。我前是學生，今日特來貴村閒遊，目的是要來和你們做好朋友……」。他笑說：「我們無用人，配不起你們官貴子弟，好說了請茶罷！」也首不換頭的向那邊去了。我想再多說一句，可是他已聽不到了。我的心頭很高興，回想朋友們告訴我枉費精神這句話，心裏更是煩惱。我就跑到第二個村。一跑進去，那犬兒向着我大吠特吠，張着牙齒對着我示威，我誤認他是來歡迎，直衝入去，見門戶都是鎖着，去街的去，出田的出了田。再跑過第三條村，適太陽西下，天將晚了，恐怕村中農民疑我做甚麼事，不便進去，乃回家。我回家內沒有一個人肯對我說話，我好像對着仇人一樣。他們飯食完了，只剩的飯湯一斗，食了點飯湯。再

到我的房子去，把一部日記打開，想把今天的成績記在內頭，結果只有一個零字。一夜在牀上想法子，想東想西，到了天亮，爬起身來，隨便食了一餐早飯，就再到農村去了。在路上看着許多農民挑着芋或尿桶等到城內去，若在小路相逢的時候，我是很恭敬的避在路邊，讓他們先過，因為城市的人每遇鄉人是不讓路的，只有負擔的農人讓那空手的城市人。所以農民至少必有一部分知道我是看重他們的一個城市人。

我又再到昨日所到的農村來，遇着一個四十多歲的農民，他問我：「先生呀！來收賬數呀？」我說：「不是！不是！我是來幫助你收數的，因為人家欠了你們的數（賬），你們忘記了，所以我來告訴你們。」他說「呀！不欠他家的賬還是好的，怎有賬在別人處？」我說：「你還不知道嗎？地主便是欠你們的大賬者，他年年閒逸無工做，你們耕田耕得死，結果將租穀給你收去，他們一坵田多者不過值百元，你們耕了千百年，試計算一下，你們給他收了好多穀呢？我們想起來，實在是不平，所以來和你們磋商怎樣和地主拿回這筆賬！」他笑道：「有得拿就好了，我們欠他一升一合還要鎖打，呀！這是命中注定的，食租的久久是食租，耕田的久久是耕田！先生你請，我要出街去。」我問：「老兄你是貴姓名？」他答道：「我是……我是在這個鄉村，無事請來坐罷！」我知道他很不願意告訴我，我也不去再問他。村中女子做工者頗多，男子則出田的出田去了，女子也不便和他說話，我徘徊了好久，就再過別村去了。是日跑了幾個鄉村，結果是和昨日一樣等於零。不過是日的日記比昨日多說了幾句話。」

是晚我忽然就想到我們對農民所說的話，太過文雅了，好多我們說來農民都是不曉，

所以就把許多書面的術語翻譯做俗語，並且想出一個新計畫，就是決定明日不到鄉村去，專找在農民往來最多的十字路中去宣傳。

次日就到一個龍山廟的面前的大路去，此路乃是赤山約，北笏約，赤峯約，河口約交通的孔道，每日都有無數農民在此經過，並且在廟前休息。我就乘此機會，對他們開始談話，大概是說些痛苦的原因及救濟的方法，并舉出地主壓迫農民之證據及農民有團結之必要。起初只與少數人談，但愈聽愈衆，遂變成演講的形式，農民聽者都是半信半疑。是日與我談話的有四五人，聽我演說的有十餘人之多，其成績爲最好。

由這日以至半個月的時間，我都是站在路口，與過路農民談話或演講，大約喜歡和我談者已有十餘人，聽講者增至三四十人，比以前大有進步。我還記得有一天走到城中，遇着商店內的人看見我，呈出一種特別可以注意的形狀，亦有許多親戚來我家看我病如何？我這時覺得甚爲奇怪。後來得一個在我家內僱傭的工人，對我說：「喂！你以後在家閒坐好。」我問：「爲甚麼？」他答：「外邊的人都說你有精神病，爾須休養才對。」他說完，幾於把我笑死。後來查出一班反對的紳士所製造的謠言。同時鄉村的農民也有許多人都信我是有精神病的人，幾乎看見我就好像可怕要避開的。但我仍是繼續在龍山廟前去宣傳。有一天，我是專講農民如能有了團體，把自己的力量團結起來，就可實行減租，那時地主一定是敵不過我們，只有束手待斃。甚麼下蓋伙頭鴿，伙頭錢，送家交納，錢租無減，加租，吊地，種種壓迫都可以免除淨盡。我剛說到這裏，有一個四十多歲的農民就厲聲說道：「車大砲！說減租！請你們名譽不要來迫我們舊租，我才相信是真的。」（名合是

我家裏一個店號）。這時我方欲開口答話，忽從我的傍邊立起了一位青年的農民說：「你這話錯了，你是耕名合田，名合如能減租，不過是你得好處。我不是耕名合田，怎樣辦呢？所以現在我們不是要去求人的話，是問我們自己能否團結。好比着棋子一樣，誰的度數行得好，誰就勝。倘自己毫無度數，整天求人讓，也是失敗的。今日不是打算你個人的事，是打算多數人。」我聽了這幾句話，歡喜到了不得，我自付說：「同志來了。」我就問他的姓名，他叫張媽安，就約他於今夜在我閒館來談話。結果於是夜來找我，我就表示我歡迎他的心情。他說：「我們聽見你講演以後，每每與鄉村裏頭和一班未睡醒的人駁論，他們總是恐怕你說謊，我們有幾個很相信你的說話，」我接着就問道：「那幾位呢？」他答：「有林沛，林煥，李老四，李思賢……：通通是我的好朋友。」我說「今夜可請他來談話嗎？你去叫他，我就備茶來待。」他說：「好，」就去了。不久，我的茶熱了，張媽安和他的朋友都來了。我看他這幾位農友，都是不上三十歲的青年農民，舉動說話，都很活潑，我就一一問了他們的姓名，談起農民的運動了。我提出一個困難的問題：「我天下鄉去宣傳，農民總不理我，總不願意和我多談點話，你們有何辦法？」林沛說：「第一是農民不得空閒，第二是先生的話太深，有時我也不曉，第三是沒有熟悉的人帶你去。至好是夜間七八點鐘的時間，農村很得空閒，我們可在此時候去。同時你所說的話要淺些說，或由我們帶路。」我聽了他們這個辦法，知着他是很聰明的農人。他並且鄭重告訴我：「你到鄉村去宣傳，切不可排斥神明。」我聽了這話，更服膺弗失。李老四說：「喂！我們幾個先立一個農會，將來有人來加入，那就不用說。如無人加入，我們也不要散，好

「不好？」我贊成道：「那好極了。」我說明天你們找二個人同我下鄉去行一行，晚上就在那鄉村約農民來聽演講。大家都贊成，就舉定張媽安林沛二人，並約定明早出發。大家很高興的，再談許久而散。我在日記簿上記道：成功快到了。

次日早飯後，張林二農友果來了，一同出發，到了赤山約附近幾個鄉村。村中的農民經過張林二人介紹之後，覺得和我很親密，而且很誠懇的和我談話。我就約定附近幾個鄉的農民今夜來此聽演說，他們很贊成。及夜，他們備好桌椅及燈火等我了，聽的男女小孩約有六七十人。小孩站在前面，男的站在中間，女的站在後頭。我所講的，就是農民的痛苦之所由來及地主苛待壓迫農民之事實，農民應如何解救。我講時，是問答式的，所以是夜的農民很贊成我的話。我演說畢，並定改夜再來時設有留聲機，還有魔術做，屆時必先通知你們。

第二日到別個鄉，也很好。第三日，我就通知那個鄉來看魔術，並聽演說。及時間到了，來的農民男女有二百餘人，我演了魔術，農民就唱彩。我乘興就大演說，結果也是很好。如是者有一個多星期，所得的結果不少。可是林沛張媽安二君在這幾天好像心裏別有所思，灰心，不大活潑，我以爲必定是地主造謠中傷以致別有顧念，我就很誠懇地問他到底有何緣故？他初不肯說。我硬要他說。他就答：「我們父母及兄弟等看我入天不到田裏去做工，到你處閒遊，很不滿意，我的父母罵我『你跟澎湃，澎湃不怕斃，你就會餓死！』我今大出來的時候，我的父親幾乎要打我。不只父親母親，兄弟老婆同一樣的不滿意，所以我的心裏很煩惱。」我和張林二人想了許久，想了一個很好的辦法，由我去向朋友

借三塊錢，先交林沛，使林沛回到家裏去，把袋裏的錢挪起來算一算。弄在地上碰起聲來。林沛的母親問道，錢從那裏來？林沛答，無錢那個想出去，你不要以為我是閒遊，是有錢才去做的。他的母親就變怒為喜了。同時他的兄弟也不敢多說了。老婆看見丈夫有錢，更不必說了，林沛把這錢馬上挪回來，交給張君，也依法去他的母親面前弄弄，也得到同樣的勝利，張媽安君即將該錢帶回來，由我交還了朋友，這個方法實行後，大約有一個星期的時間，可使張林二君切實去工作。這時張林二君很進步，居然會演說了。

可是說到要求農民加入農會，則比甚麼都困難，一般農民都是說：「我是很贊成加入農會的，等人家逼加入了，我一定是加入的。」我們就對他解釋，若是個個都和你一樣，千年後還是沒有農會，我們入農會，比方過河一樣，這面河岸是痛苦的，對岸是幸福的，可是個個寧願被河水浸死，都不願先過，我委他，他委我，互相推委，結果沒有一人敢過。我們加入農會，即是聯合的過河，手握手的進行，如一個跌下河去，就手握手的接起來，所以農會是互相扶助，親如兄弟的機關。他們始說道：「好！加入加入。」我就把他們的名字記在簿子裏。同時有幾個聽了也要加入的，因我要將名字寫在簿子裏，以為將來上當，驚起來跑了，我以後就不敢用簿子記名字了。從此每星期加入的不過兩人，我們繼續努力一個多月，才入了三十餘人。

這時間，適有赤山約云路鄉，有一農會會員的媳婦才六歲，因出恭跌在廟池溺死了，他的外家即母家，男女三四十人，到云路鄉打人命，謂我們會員無故打死他的女，一定要償命，來勢甚兇。我們便召集了三十個會員磋商如何對付，議決由全體會員到云路鄉來打